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汉阳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002号

武汉致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 申请 永丰中路道路及配套工程（污水接驳施工），
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2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1月08日

